

证券代码： 600889

证券简称： *ST 京化

公告编号： 2026-04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71,42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999,991.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812,772.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187,218.2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1日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6〕第02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名称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6月1日				
募集资金总额	439,999,991.20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6,187,218.29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46.38	146.38	100%	不适用

	南京工艺滚动功能部件国产化关键高端制造装备产业化应用项目	39,453.62	39,453.62	0%	2027年12月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400.00	3,018.72	9.7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否				

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因此，按照《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 投资方式

1. 投资品种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 益率 (%)	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 全性高、流动 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 行为
建行结构性 存款	建行南京鼓 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 天	16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 益	0.65 至 2.00	否	是	否

2.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委托理财的具体基本情况将在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有关机构保持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